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2123號

原告 蔡文吉

黃美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游文愷律師

被告 昌久金屬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壽慈

被告 劉世翔

林士偉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（111年度偵字第25183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0087、2957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均如附件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案件繫屬法院為前提，否則即難認為適法，最高法院29年附字第64號判例可資參照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主張之犯罪事實，經本院查詢分案紀錄，尚無任何與本件有關之刑事案件繫屬於本

01 院，有索引卡查詢證明附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所涉之刑事案
02 件既未繫屬於本院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
03 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本案僅為程序判決，原告因上開犯
04 罪所受損害仍得依法在上開刑事案件繫屬於法院後，重新再
05 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或另循一般民事訴
06 訟途徑起訴請求賠償，不因本案判決結果而受影響，附此敘
07 明。

08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
10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劉得為

11 法 官 謝長志

12 法 官 林欣儒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7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羅鎰祥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